

## 本版推荐



“大草原动物传奇”系列(4册),许廷旺/著,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2014年3月第一版,15.00元/册

包括《绝境马王》、《怒雪苍狼》、《烈火灵狗》、《黄羊北归》等4册。翻开书本,草原人的淳朴善良跃然纸上,动物的狂野气息扑面而来。在这里,人与动物交错复杂,有艰难生存的苦苦挣扎,也有迎难而上的守望互助;在大气如虹的草原之上,演绎着最原始的爱恨喜乐。



“发明大王上学记”(全8册),童喜喜、李西西/著,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2014年1月第一版,18元/册

在原始森林里工作的科学家父母,用邮包把她寄到城里的爷爷奶奶家;她有一台超级电脑,同学们甚至大人们遇到麻烦,她都能发明出各种奇妙工具来解决;为了实现梦想,明知每次解决困难都会惹出新的麻烦、闹出一堆笑话,但她总能乐观面对。教育家朱永新评价:“作者用文字为我们创造了一个理想的教育王国。”

写的不是“孩子的战争”,而是“战争中的孩子”,这是让文学回归生活的一次艰苦努力。

## 《少年的荣耀》:书写“惊魂岁月中的孩子”

刘绪源



李东华,女,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作协创研部创研处处长,儿童文学作家、评论家。出版有长篇小说《征程》、《微拉的天空》、《男生向左 女生向右》、《远方的矢车菊》、《左岸精灵》等,曾获冰心儿童文学图书奖、庄重文文学奖等。

说实话,刚看到这部小说时,我有点怕看。因为从小看了太多战争题材的儿童文学,它们曾吸引我并影响我,但随着阅历的增长和思路的演变,战争与儿童之间的悖论愈益明晰起来。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作品都写孩子给敌人带路,最后把敌人带进了包围圈?作家们真的那么不怕雷同吗?不,他们是没有办法。正如一位写作经验丰富的老作家所说:“既然要孩子参加战争,要他们当英雄,他们就只有这点事可干。”现在仍有作家热衷于塑造千人一面的未成年战争英雄,我对这类人工制品已无阅读兴趣。

是的,战争不应该是孩子的事,可是战争来临了,在这样的时代,孩子们的真实的生活是怎样的?文学应如何表现这种特殊时期的孩子们?李东华的长篇新作《少年的荣耀》做出了很好的回答。这是以全新的观念描写战争与儿童的长篇,她写的不是“孩子的战争”,而是“战争中的孩子”,这是让文学回归生活的一次艰苦努力,是一次创造性、根本性的突破。

小说写了抗日战争中山东乡间的几个孩子,展现了他们充满童趣生活,因为不在省城县城,战争原本离他们有一段距离,可是日本兵要到产盐区抢盐,沙良和沙吉的家就成了必经之路。他们的生活一下子变了,沙吉年轻的寡母遭汉奸和鬼子污辱,反抗时被枪杀,五岁的沙吉

当时就睡在妈妈身边。沙良带着弟弟沙吉逃到更偏远的村里,在这里还是遇到了鬼子和汉奸,还有那个老是想报复沙良的汉奸的儿子。就在处处充满危险的动荡岁月,孩子们得到了亲人和乡邻的保护,尤其是善良的守墓老人潘大爷和他的孙女潘阿在,像家人一样对待他们。他们在乡间找到了伙伴,找到了快乐,找到了亲情和友谊,这让我们看到了童年的坚韧、蓬勃的生命力;当然其中也有痛苦和误解——杀死沙吉妈妈的汉奸正是潘大爷的儿子、潘阿的亲爹,沙良一直怀疑那个像亲姐姐一样的潘阿在暗中告密。后来,为保护一个游击队伤员,潘大爷当着汉奸儿子的面,死在了鬼子的枪口下。仇恨在孩子心里燃烧,他们尽自己的能力为抗日做事。小小的沙吉仿佛是最不懂事的,妈妈死的时候大家以为他睡着了,他有一把玩具手枪一直藏在身边,这事谁也不知道,直到那个汉奸抓住时,他忽然掏出那把玩具枪要向汉奸射击,这时人们才知细部的生活,故事线索隐在其中,需要我们自己在阅读中梳理。这在儿童文学中相当难得,在当下通俗文学泛滥的时候更为难得。一般说,短篇和中篇,可以允许故事骨架外露,生活的质感在故事演进中逐步体现;而长篇,则须更加文学地展开生活本身(中国的话本或可除外,但到了《金瓶梅》与《红楼梦》,真正的长篇特点也显现出来了)。不过在儿童文学中,这样的厚实和“写生活”,却会成为双刃剑,因为儿童天生爱听故事,所以许多儿童长篇其实还是中篇的写法,评论界也采取眼开眼闭的态度。当然也有例外,秦文君的“小香咕”系列,我以为就是长篇的写法,而且很有吸引力,同样能调动儿童读者的兴趣。现在,李东华的长篇也用厚实的笔调铺陈战时的儿童生活,同样生动抓人,我看了开头,就再也放不下了。这是纯文学的胜利,也是坚持生活真实和善于把握童心

童趣的胜利。

作者还很年轻,抗战的生活理离她很远,但她在好多年里一直缠着自己的父亲讲小时候的事,书中所写的都是发生在父亲家乡的往事。她已经沉入到那个年代的生活中去了,积累了大量当时的童谣、笑话、俗谚,也积累了无数民俗的、器物上的细节,更重要的是她懂得童心相通,她把自己关于童年的体验用到当时,和对那一时代生活的把握溶为一体。小说中的儿童一个个生动活泼,他们的性格和命运牢牢扣住了读者的心。故事就在生活的细节下悄悄进展。作者更注重展示生活和人物,她在充满细部描写的生活场景中不断埋下一些伏笔。在通俗小说中,对这类伏笔常竭尽夸张之能事,唯恐读者看不见,以至故事凸显了,而生活的肌理与节奏却破坏了——这是对自己的笔墨和读者的能力缺乏信心的表现。作者则敢于不动声色地留下伏笔,以让小读者自己在沉潜的文学体验中悟出前后联系,这就如同我们在日复一日的生活中会忽然悟出一些隐秘的联系一样,这种发现的乐趣,以及那乐趣中所隐含的启示,还有这启示引发的联想,会带来无尽的充实感。

故事开头所提到的小锡枪,除了在开头两章有浓笔重墨的渲染外,到后面就再也没提起了;沙吉在母亲死后昏睡七八天,他对母亲的事到底知不知情没人了解,只知道他一直在悄悄想念妈妈,见到柳树会发呆(母亲姓柳);直到最后,沙吉看见那个汉奸时突然拔出锡枪,真可谓“伏脉千里”。中间的长长的断层,为最后的爆发增添了无穷的感染力。这和《哈利·波特》直到尾声才不经意地透露了波特对以前的仇人斯内普的真实看法,多少有点异曲同工。这样的例子在书中很多,如沙良曾在爸爸的对联中,认识了一个难写的“岫”字,后来看到伤口袋里的信中有这字,联想到慧姐曾说过她的一个老师,立刻就就把教师出身的游击队长、慧姐的爱人、瞎眼农妇的儿子全都串在了一起,他为自己的猜测和发现所激动,在他幼小的心里勾勒出了一个完整感人的故事。又如慧姐在乡村悄悄收集四脚犁耙,是那几个孩子帮她运走的,他们并不知道这有什么用;后来鬼子的汽车被炸,他们发现,车正是让这种犁耙挡住了路,这才恍然大悟。潘大爷不顾伤员危急,说什么也要给他换衣服,又把衣服与刚入土的死者交换,孩子们都觉得这事做得太怪异;后来,鬼子来搜查伤员了,潘大爷说伤员已死,早已埋了,在挖

出死者时,读者不得不为潘大爷的远见而感动……生活就是这样,它从不会把自己的奥秘大张旗鼓地展示,只有在事后,才有可能明白一点当初“风起青萍”的迹象。作者显然把握到了这种生活的奥秘,她也在帮助小读者体验并把握这样的奥秘。

作家能从容自信地书写人生,其前提是要了解生活,懂得并热爱这柴米油盐的生活本身——这并不是一个很低的要求,一看许多作家的作品,就能知道他并不了解真实的生活。只有当作家对生活有了文学体验与文学描写的自信,才不会动辄凭借强悍故事来弥补或掩盖自己的不足。李东华的小说处处留有浓浓的人情味,虽是少年小说,却写出了人生复杂的况味。小说中的沙吉是战争的受难者,但作者十分在意地写下了沙吉的生世:人们不知道他的父亲是谁,因为他爸爸病死了,他是在妈妈怀孕十三个月时出生的。他从小受到的屈辱,他的母亲的性格和经历,一一牵挂着人们的心。这些显然不是闲笔,因为作者要写的本来就是生活。“孩子的战争”和“战争中的孩子”,在出发点和本点上的不同,于此就清楚地体现了出来。书中所写的敌人,也不仅是“丑恶”概念的化身。汉奸的儿子同样是孩子,仍有他孩子气的一面;汉奸本人,也并非完全六亲不认。作者处处按生活真实下笔,有深度的感染力也大大增强。写法上的厚度导致了审美的厚度,读者获得了难以言表的审美的充实感。

当然,小说在总体结构上还可以更匀称,中间部分安排得不够周密的地方也有一些,最后一章则写得过于匆忙,以致许多需要细细交代的内容没有很好展开。这是那些有重大突破的小说在初版时常常难免的不足。希望再版时作者能鼓其勇,把作品修改得更完整,更精粹,使其成为中国儿童文学史上的一部里程碑式的佳作。



《少年的荣耀》,李东华/著,希望出版社2014年3月第一版,29.80元

从追求“快乐”到表现苦难,儿童文学创作常常从一个极端滑向另一个极端。对苦难的表达不一定意味着文字的坚硬干涩,它一样可以生动有趣。

## 儿童小说的轻中之重

何弘

《念书的孩子》是一部让人读来不时会眼睛湿润的儿童小说。它触及的是当下中国农村实实在在的现实问题,描写的是他们生活中的苦难,更有浓浓亲情,这大概是由此改编的电影《念书的孩子》及《念书的孩子2》连续两届获得美国圣地亚哥国际儿童电视最佳影片的原因。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农村绝大多数青壮年纷纷离开农村到城市工作,过上了候鸟般的生活,定期在工作所在地城市和家所在农村间迁移。这种在中国各地普遍存在的现象,带来的一个极大的现实问题就是,这些在城市工作的务工者把孩子留在农村由老人抚养,致使留守儿童成为一个数量极为庞大的社会群体。可以说,对留守儿童的关注,连带着打工者的生活,打工者父母及子女的生活,反映的必然是中国农村最基本的生存状况,揭示的是当下中国最重要的社会问题。《念书的孩子》就是一部反映当代留守儿童的真实生活

的作品:九岁的小主人公路开,父母为生计在外打工,他和爷爷在老家生活;后来爷爷因病去世,路开只好随父母到城市借读。就作品的结构设计来看,作者所关注的不仅仅是留守儿童当下的生活状况,更在寻找解决留守儿童问题的出路。在当代反映留守儿童生活的作品中,《念书的孩子》是正面表现且极有深度的一部。

前些年,由于“快乐文学”观念的倡导,儿童文学作品中充斥着各种调皮捣蛋古灵精怪的儿童形象。这些作品随后受到了庸俗、浅薄的质疑,于是一批反映儿童生活和内心苦难的作品被创作出来,但很多作品都写得过于沉重,其中一些作品甚至对儿童的苦难进行了极为夸张的描写。如何正视儿童生活和内心的苦难?如何教会儿童正确面对死亡?这是保证儿童内心能够健康成长的重要问题。《念书的孩子》很好地处理了儿童生活和内心苦难的问题。离开父母的路开,内心充满了对父母的思念,时时会被他收养的流浪狗“小胆儿”相顾流泪,心中的苦楚难以言表。生活中,生病的爷爷对他的照顾已经力不从心,他每天早起来做饭;在爷爷离世后的一段日子里,更是一个人独守空旷的旧房子,忍受着内心的恐惧,和“小胆儿”一起靠硬硬凉水度日。特别是,一个九岁的孩子,经历了煤气中毒的爷爷如何被从死亡线上拉回来,又亲历了爷爷在自己身边静静地离世。就内容来说,《念书的孩子》是一部关于儿童如何面对苦难、面对死亡的文学作品,但是阅

读作品的时候,读者不会有惊悚感,作品在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的同时,又保持着积极、健康、阳光的基调。

其实,作品的感人处、催人泪下处甚至并不在对苦难的书写上,而在于对亲情的描绘上。作品通过一个个温馨感人、发人深省的生活细节,对路开的可爱懂事、燕子的善良活泼、朱魏的精明多谋、爷爷的慈祥宽厚、老师的责任心等都做了非常生动的刻画,使一个个物象显得异常鲜活。而且,这部作品相较于很多儿童作品的成功之处,还在于它写出了儿童内心生活和经验的复杂性。比如路开和爷爷生活在一起,但对爸爸妈妈的思念却无日不在,对爷爷说似乎是在表达对爷爷的不亲和不满意,不说内心又异常酸楚,于是就在作文中讲,就和同样没有爸爸妈妈陪伴的小狗讲,并因此把“小胆儿”看作亲密的朋友。和爸爸妈妈一起生活后,路开又时时思念爷爷,思念“小胆儿”,一个人悄悄给废品卖钱打电话给“小胆儿”念书。这些细节都很好地表达了儿童内心世界的丰富性和经验的复杂性。也正因此,作品才更具真实感、更见深度、更有艺术感染力。

从追求“快乐”到表现苦难,从流于庸俗到失之坚硬,儿童文学创作常常从一个极端滑向另一个极端。对苦难的表达不一定意味着文字的坚硬干涩,它一样可以写得生动有趣。在这方面,《念书的孩子》处理得非常到位。作品从儿童的视角来看待问题,很多看似平淡无奇的生活和问题都变得生动起来,变得趣

味盎然。这部作品除情节构思、人物塑造做得非常好之外,特别注重语言,特别是人物对话。作品中,路开与爷爷有大量对话,除推进情节、日常表现人物性格的对话外,作品还设计了一系列很有趣的问题,比如胡子比头发晚生20年,为啥比头发白得多?狗为什么四条腿?当路开以儿童的理解向爷爷解释这些作品孟宪明同时是一位民俗学家,作品中有大量民俗方面的描写,比如春节请去世的爷爷、奶奶回家等。这些民俗不仅是人物生活的文化基础,它在增加作品的知识性、趣味性的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作品的真实感和厚度。

“小胆儿”堪称《念书的孩子》的第二主角。这只被收养的流浪狗,在开篇看来,和他有着相同的命运,因此二者之间形成了很好的互文关系,对强化作品的主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小胆儿”也是推进情节展开的一个必要道具,没有“小胆儿”,作品整体的叙事就难以进行。更重要的是,灵巧善解人意的“小胆儿”作为作品的一个重要角色,使作品具有了动物小说的许多元素。作为儿童文学作品来说,它比设置一个可承担同样功能的人物角色更有趣味,更能抓住读者。

苦难中体现出真情、真情中见证着成长,轻松包裹着严肃、趣味包裹着知识,不时让人会心而笑,又不时让人眼含热泪,文学性、思想性、趣味性兼具,是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品的特征。而《念书的孩子》正是其中的一部。



《念书的孩子》,孟宪明/著,海燕出版社2013年4月第一版,18.00元

## 成长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少年儿童出版社

烈火般的刚强,火热的浪漫,年轻的生命如同在旷野中生生不息的火种。

## 《火烈马》:旷野精灵的生命际遇

张岩冰

漠北草原生活着一群通体火红的野马——火烈马。《火烈马》以三匹少年野马的打马开篇,三匹小马在马群中的生存条件有着天壤之别。其中,无父无母的少年野马“梦魇”长着黑色的毛皮,被马王的儿子“天火”和“红”视作为异类,它内心无爱,行为无赖;“天火”则天之骄子般生活在小马驹的拥护之中;“红”是另一种异类,身为野马王子,却柔弱无能。

但是,来自漠西草原的黑色野马通过一场突如其来的王位更迭,侵入火烈马群,彻底改变了三匹少年野马的命运,曾经的野马王子被迫在黑夜里站岗放哨。梦魇被认作是新马王的儿子,它完全完全地占据了昔日的野马王子在马群中的生存条件。

梦魇以为所欲为的方式享受权力,天火与红隐忍度日。对于小马,它们的生存条件并不受它们自己控制,而是由它们的父母决定的。它们的命运随着父母的地位变迁而起落沉浮,它们必须经受种种来自外界的考验。它们唯一能够做到的,就是不断地历练自己,使自己快快长大。

梦魇并非天生的恶魔,成长时毛发由黑而红的蜕变,露出了它火烈马的底色;卑微的地位让曾经的王子天火一度消沉,却最终重拾坚定;红在隐忍中强健了体魄,并用智慧最终成为了马王。

小说作者是位造境高手,他让小马们生活在严苛的自然环境中,有风雪漫天,有寒冰刺骨,还有野狼永无止息的杀戮。环境如此严酷,成长已是不易,还有成年马世界里的权力与阴谋,为小马们的成长设置重重阻碍。但阅读全文我们会一直感受到一种烈火般的刚强,一种火热的浪漫,年轻的生命如同在旷野中生生不息的火种。秋去冬来,漠北凛冽的风雪锤炼了少年野马的心灵,一场场命运的波折不仅没有摧毁它们,反而使它们的生命逐渐成熟。

《火烈马》为我们展现的是这样一幅场景:铮铮有力的马蹄声回荡在苍茫的天穹下,群马风暴般地咆哮着、嘶鸣着,飞驰在广袤无垠的漠北草原上。但是,《火烈马》描绘的是小马们的成长体验,运用的是一种儿童立场,从孩子的角度去感受生命、思考世界、理解自然。在中国儿童文学中的动物小说创作领域,大多用成年人的眼光看待动物,用成年人的社会规则描写动物社会。从这个意义上说,《火烈马》是一本与众不同的动物小说,是儿童立场的动物小说。小马有着自己的生命轨迹,有着自己对世界的理解,也有着属于自己的团体秩序。成长的体验,是袁博的动物小说中最值得关注的写作视角。

可以看到,成长不仅是身体长大的过程,更是一个对生存的理解逐渐发生变化的过程。从开篇起,呈现在小马眼前的就是一个复杂的生存环境,它们不得不同时面临着多种挑战:火烈马生活在寒风冽冽的漠北大草原上,它们必须忍受寒冬凛冽的暴风雪。为了族群的平安,火烈马要与它们的天敌狼群战斗。侵入火烈马群中的黑色野马在有意地排斥着它们,甚至会给它们的安全造成致命的威胁。

在严酷的环境下该如何生存,这是三匹小马在成长过程中所必须面对的考验。三匹少年野马在长大的过程中逐渐做出了自己的生命选择。什么时候要搏斗和竞争,什么时候要合作和关爱,这些都是需要小马们在成长过程中逐渐领悟的。例如:物竞天择固然是一种生存的哲理,但种群的集体利益比个体之间的竞争更为重要;尽管强大的力量是取胜的捷径,但真正的智慧才能赢得最终的胜利;一个成功的首领不仅需要力量,更需要为群体的未来着想……

可见,这部小说书写的并非是关于动物个体的传记,而是对一个动物族群生活史的深入刻画,作者透过小马的眼光来看待整个野马群的生存状况。在《火烈马》中,成长的节奏是在渐变中的。随着小马的长大,它们眼中的马群也在渐渐发生变化。同样,随着小读者逐渐长大,他们也会逐渐理解到书中不同层面的寓意。这种成长的经验,直到他们成年之后都可以回味。

《火烈马》,袁博/著,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2014年1月第一版,20.00元

